

## 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本人因\_\_\_\_\_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  
(請敘明原因)

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\_\_\_\_\_

申辦遷徙登記

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更改姓名為\_\_\_\_\_

印鑑登記(或變更)及證明 份

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

其他\_\_\_\_\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
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1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- 2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請於欄內打<sup>✓</sup>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、變更、回復，請圈選。